**附件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保险条款**

**（适用于深圳市）**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过程中，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残疾或者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向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